

# 大国协调与中亚非传统安全问题

曾向红 杨双梅\*

**【内容提要】** 冷战结束后，中亚地区的权力分配格局发生变化，并成为大国竞相关注的战略区域。而中亚各国面临的安全形势尤其是非传统安全形势并不乐观，在中亚各国国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大国协调加以应对既有必要性又有可行性。具体而言，大国协调是建立在中美俄大国会议外交和协商、达成共识基础上的涵盖多领域、多机制的协调机制，并依据一致性、合法性、责任性、包容性和自我克制等共有规范与规则行事。推进大国协调的具体机制，可以是囊括中美俄三大国与中亚五国的G3+5机制或八国对话论坛等，借此大国与中亚国家可以共同预防和管理该地区的冲突与危机，以促进地区安全与发展。虽然在中亚地区践行大国协调可能会面临多重挑战，但将其作为一种应对该地区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可能途径，仍有其理论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中亚 非传统安全 大国协调 集体安全 大博弈

**【作者简介】** 曾向红，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授；杨双梅，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中亚研究所本科生。

中亚地区的非传统安全形势对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该地区所面临的经济安全威胁、社会安全威胁及环境安全威胁等为大国介入创造了前提条件，不过大国在该地区的活动具有明显的竞争性。要有效应对中亚地区的各种非传统安全威胁，进而维护该地区的稳定，大国进行合作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因此，讨论大国协调这一国际合作机制在中亚地区构建的必要性、可行路径及面临的挑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 本文得到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研究基地团队建设项目——“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为16LZUJBWTD003）与“上海市高原学科（上海政法学院）”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审阅，文责自负。

## 一 关注大国竞争：现有研究的主导倾向

当下国内外学术界对于中亚地区的研究成果呈现多元化特征。其中多数研究成果围绕大国介入中亚地区的政策与行动、中亚各国的国家建构过程及其挑战、中亚地区的安全形势及其变化等问题展开。本文旨在探讨中美俄在中亚地区能否构建大国协调？如果该机制能够实现，那么应如何建立及运行？若不能实现，影响该地区达成协调的阻力是什么？因此，本文将阐述中美俄在中亚地区就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合作现状、讨论构建大国协调的必要性、分析中亚地区大国协调的可行路径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在展开分析之前，有必要对与主题相关的研究成果予以梳理，以对下文的分析作铺垫。

关于中美俄在中亚地区互动的研究集中于大国对中亚的政策走向上，而且大多数成果具有明确的政策导向。国内外学术界对中美俄在中亚地区的外交政策研究成果颇丰，但研究路径较为单一，以地缘政治视角的解读为主。此外，大多数成果在探讨大国在中亚地区的政策与行动的过程中有一种倾向，即夸大该地区所面临的安全风险，使相关成果构成针对中亚问题研究中的“危险话语”（discourse of danger）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危险话语”的产生，客观上为大国介入中亚事务提供了学理上的论据，但其缺陷也很明显，即很少意识到或避而不谈通过大国合作以预防和应对该地区威胁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如以在中亚地区具有重大影响的俄罗斯与美国之间的互动为例，多数成果关注的是美俄双方在军事、安全、能源开发等领域的竞争关系，而很少探讨美俄如何在该地区的安全问题上进行合作的可能。一些代表性的文献，如《里海“大博弈”的神话》通过分析美俄两国在中亚地区，尤其是里海能源问题的互动，认为美国的目标不在于维护短期利益，而是通过确保独联体国家的稳定以达到长期介入的目的，进而实现长远的安全与能源利益；而俄罗斯的战略目标是致力于恢复在中亚的影响，并尽可能牵制中亚国家与西方的能源贸易<sup>②</sup>。叶甫根尼·托洛茨基（Evgeny F. Troitskiy）通过分析近年来美俄在中亚地区的不同利益，认为

<sup>①</sup> John Heathershaw and Nick Megoran, “Contesting Danger: A New Agenda for Policy and Scholarship on Central As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7, No. 3, 2011, pp. 594 - 604.

<sup>②</sup> Amy Myers Jaffe and Robert A. Manning, “The Myth of the Caspian ‘Great Game’: the Real Geopolitics of Energ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Vol. 40, No. 4, Winter 1998 - 1999, pp. 112 - 29.

美俄在安全领域的利益存在相互冲突之处，这无助于该地区安全形势的改善，而且还可能影响到美国撤军后中亚地区的安全形势<sup>①</sup>。也有学者将美国视为挑战方而将俄罗斯视为主导者，分析了近年来美俄在中亚地区的攻守逆转态势，在美俄中亚合作前景上持悲观态度<sup>②</sup>。

由此可见，学术界对中美俄在中亚互动关系的研究仍以传统的“三角关系”、“新大博弈”等视角为主。这些成果坚持认为，当前中亚地区以大国之间的竞争关系为主导，因而呈现出一种大国间的复杂博弈状态，虽然大国之间存在反对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空间，但各国在传统安全领域的竞争关系，导致这种空间不断被压缩。美国知名中亚问题专家史蒂芬·布兰克(Stephen Blank)认为，中亚地区的安全类似于一种“流沙”之上的稳定，其中大国在该地区的竞争是导致该地区稳定状态比较脆弱的重要因素。随着中亚国家自身的重新定位，其对大国的态度日趋差异化将加剧这一地区的竞争<sup>③</sup>。尽管也有批判者认为，当前大国在中亚地区的博弈不同于传统意义的“大博弈”，因为以往的博弈受大国掌控，具有帝国色彩<sup>④</sup>，而在当前中亚地区的博弈过程中，中亚国家拥有更大的灵活性，它们可以基于国家利益需要，积极谋求与大国之间的合作，因此是一种双向互动式的博弈。即便如此，“新大博弈”之类的隐喻，仍在国内外中亚问题研究成果中层出不穷，其深层涵义在于，大国在该地区进行合作几乎不可能。如有学者认为，中亚之间存在诸多战略分歧，大国协调不合时宜，而维护区域安全，仍需要美国领导下的稳定秩序<sup>⑤</sup>。

当然，也有部分成果认为大国在中亚地区存在一定的合作可能。这些成果认为，虽然中美俄在中亚地区的复杂互动加剧了该地区安全格局的破碎化，但仍然存在一些途径可以缓解大国之间竞争的零和性。这种途径分为两种：一种观点认为，“新大博弈”的困境，可以通过大国自身的政策调整予以缓解，或者通过大国之间的相互牵制，达到相互制衡的效果。如爱德华·施查兹(Edward Schatz)

<sup>①</sup> Evgeny F. Troitskiy, "Central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The Impact of Russian and US Policies", *Global Society*, Vol. 29, No. 1, 2015, pp. 2-22.

<sup>②</sup> 潘志平:《俄美中亚“大博弈”的攻守逆转及地缘政治走向》，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sup>③</sup> Stephen Blank,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Central Asia: An American View", *Parameters*, Vol. 38, No. 1, 2008, pp. 73-87.

<sup>④</sup> Joshua Kucera, "India's Tajikistan Air Base Dreams Die Hard", *Eurasia Insight*, 2011, <http://www.eurasianet.org/node/64283>

<sup>⑤</sup> Nicholas Khoo and Michael L. Smith, "A 'Concert of Asia'? Why There Is No Substitute for U. S. Power", *Policy Review*, No. 108, 2001, pp. 73-83.

通过分析中亚地区的伊斯兰极端问题的发展态势，认为大国负有检视自身中亚政策的责任，以避免在介入中亚事务的过程中使伊斯兰势力扩大化甚至激进化<sup>①</sup>。另外也有学者指出，中俄关系升温，为双方加强在中亚地区的协调并牵制美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提供了基础，进而为中俄主导下推进与中亚国家的合作准备了条件。虽然中俄无意与美国在中亚事务中进行合作，但以中俄为一方、以美国为另一方的大致均衡局面的出现，客观上或许有助于解决该地区出现的一些严重问题<sup>②</sup>。这种观点虽未集中讨论大国合作的具体方式和途径，但客观上为大国协调彼此之间的政策留存了部分空间。

相比于施查兹的隐晦论述，部分学者明确论及构建有助于大国在中亚地区进行合作的多边安全机制的可能。孙壮志认为，中亚地区面临的安全威胁具有内外结合、多领域共生等特点，仅靠中亚国家自身难以完全应对，迫切需要建立有助于推进大国协作的成熟的多边安全机制，以帮助中亚国家提高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同时能够在出现危机的时候联合应对<sup>③</sup>。丹尼斯·珊多尔（Dennis J. D. Sandole）则尝试提出解决中美俄在中亚地区冲突的3PF（three pillar framework）框架，即从冲突的原因和条件、潜在的冲突、冲突的解决三个方面入手来处理该地区的冲突问题。鉴于中亚地区形势的复杂性，珊多尔并未深入阐述大国合作的具体形式<sup>④</sup>。潘光也认为，大国在中亚地区进行协调具有必要性。基于此，他提出，在解决中亚地区冲突的过程中，相关方或许可通过构建“上海合作组织——美国伙伴机制”或中美俄二轨机制，以促进该地区问题的解决，遗憾的是他同样未就这两个机制的运行模式、原则等具体问题展开分析<sup>⑤</sup>。

总体而言，学界主要讨论中美俄在中亚地区的竞争行为，有较少的成果讨论大国之间在中亚的合作，相关研究更多地侧重于政策取向或具体问题。大国协调作为一种大国共同管理中亚地区冲突与危机的一种多边安全机制，能够推进中亚

① Edward Schatz, “Islamism and Anti-Americanism in Central Asia”, *Current History*, Oct. 2002, pp. 337-343.

② 参见 Julie Wilhelmsen, Geir Flikke, “Chinese-Russian Convergence and Central Asia”, *Geopolitics*, Vol. 16, No. 4, 2011, pp. 865-901; James MacHaffie, “China’s Role in Central Asia: Security Implications for 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9, No. 4, 2010, pp. 368-380.

③ 孙壮志：《中亚安全格局与多边机制的作用》，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其他有关中亚地区安全机制的研究成果可参考：朱新光：《中亚安全合作机制评析》，载《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4年第2期。

④ Dennis J. D. Sandole, “Managing the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the ‘discourse of danger’, the ‘Great Game’, and Regional Problem Solving”,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48, No. 1, pp. 257-267.

⑤ 潘光：《欧亚大陆腹地的中美俄关系和上海合作组织》，载《俄罗斯研究》2008年第5期。

的区域安全治理，此外还有助于协调美俄、美中之间的关系。本文将从理论上厘清大国协调的运作条件，探讨中俄美等大国在该地区非传统安全领域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可行路径与潜在挑战等问题。国内并不乏关于国际关系中大国协调机制的研究成果，不过这类成果大多围绕国际关系史上的欧洲协调而展开，很少将目光聚焦于冷战后的大国协调；而且更倾向于从宏观层面分析国际治理或跨区域治理，对协调所要维护的对象如小国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关注不足<sup>①</sup>。

本文将基于大国协调在东盟、东北亚地区运行的相关研究成果<sup>②</sup>，探讨其在中亚地区适用的可行性及具体实践机制。鉴于目前对中亚大国协调的研究还没有形成明确的学术框架，本文将尝试探讨中亚地区实现大国协调的必要性、可行路径及面临的挑战等问题。

## 二 大国协调的理论解释：运行基础

关于大国协调的理论解释大都围绕历史上的“欧洲协调”展开，具体包括欧洲协调形成的背景、运行基础及维持条件等问题。虽然学术界关于欧洲协调的理论观点存在诸多分歧，但大多数研究成果认为，作为一种重要的安全机制，欧洲协调维持了欧洲19世纪的和平，从而为国家间的安全合作提供了一种颇具启发的模式。

### （一）大国协调的历史与特点

大国协调最先源起于19世纪的欧洲协调（Concert of Europe），其目的在于维护拿破仑战争后欧洲的权力分配格局。其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814年9月维也纳会议到1945年6月联合国正式创立，该时期主要是针对欧洲大陆的稳定，涉及的多是传统安全领域议题，称之为“传统大国协调”

---

<sup>①</sup> 可参考郑先武：《大国协调与国际安全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5期；《东亚“大国协调”：构建基础与路径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5期；王磊、郑先武：《美国与新大国协调机制的构建：以七国集团为视角》，载《当代亚太》2012年第2期。

<sup>②</sup> 可参考韩爱勇：《东北亚大国协调与复合型安全合作架构的建立》，载《当代亚太》2013年第6期；陆钢：《重建大国协调机制应对朝核危机》，载《社会观察》2013年第4期；王磊、郑先武：《国家间协调与区域安全治理：理解东盟安全机制》，载《南洋问题研究》2012年第4期。

时期<sup>①</sup>；第二阶段是从1975年11月七国峰会（G7）开始，大国间的协调逐步拓展到政治、经济、环境等非传统安全领域，旨在推动国际安全合作进入综合化阶段，因而称为“新大国协调”（the New Concert of Great Powers）<sup>②</sup>。显而易见，以应对当前复杂国际形势的效率而言，“新大国协调”比“传统大国协调”更好：首先，国际体系更为稳定，发生大国间国际冲突的可能性较低；其次，国际组织的运行及制度化水平提高，使区域、跨区域进行安全治理具有可能；最后，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新大国协调运行过程更为透明，信息更为通畅，协调实现的途径更为多元。

回顾欧洲协调的历史可以发现，在其建立与运转的过程中，有四项原则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四项原则分别是均势原则、维持现状原则、集体安全原则和共同价值观（规范）原则。首先是均势（balance of power）原则。均势作为解决权力竞争所造成的国际冲突或不稳定局面的有效方法，在这一时期是在大国的控制下实现的。欧洲协调时期的五大国（英、俄、普、奥、法）之间的权力分配基本呈现均衡状态，从而形成一种多极结构，即“一种受调控的权力均势体系”（a “managed” balance of power system）<sup>③</sup>。维持现状原则，即维持当时的欧洲均势格局，更准确地说是维护欧洲形成的正统秩序。欧洲协调建立的目的是维持欧洲的和平与稳定。为此，各大国不仅要在权力分配上维持大致均衡的局面，同时需要在涉及具体的问题方面履行维也纳会议作出的决定。回顾欧洲协调的运转可以发现，欧洲和平的维持正取决于对这些问题的安排，然而其瓦解也与其条约安排的结构矛盾有关，因此大国坚持维持现状原则是协调运转的关键。集体安全原则亦在欧洲协调的运转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协调机制的创立者和拥护者都确信：安全必然是集体的；任何一国受害，到最后没有一国能幸免”<sup>④</sup>。欧洲协

① 郑先武：《大国协调与国际安全治理》，第51页。关于传统大国协调机制的划分，学界尚有分歧，如有学者认为：“历史上有三个时期比较接近于大国协调的状态：1815～1854（欧洲协调）、1919～1920（一战后）、1945～1946（二战后），由于两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协调较为短暂，一般不予以分析。”可参考：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1985, pp. 58-59；但学界达成共识的就是从维也纳会议到克里米亚战争之间的欧洲协调（1815～1854），参见：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2, 1976, pp. 172；此外，亦有学者对大国协调与国家间协调（Concert of Interstate）进行了明确的区分，认为二者存在区别，由于本文旨在分析这一机制构建的可能性，在此不做区分，相关内容可参考：王磊、郑先武：《国家间协调与区域安全治理：理解东盟安全机制》，第30页。

② 郑先武：《大国协调与国际安全治理》，第55页。本文以郑先武对“传统大国协调”与“新大国协调”的划分为准。

③ Brain Hocking,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arvester Whedsheaf, 1990, p. 45.

④ 王杰：《国际机制论》，新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192页。

调的集体安全具有普遍性和包容性，将主要大国都纳入其中，而不是针对某一国的特定安排。欧洲协调的集体安全总体来说就是一种欧洲大国的命运相连、福祸相依<sup>①</sup>。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欧洲协调中的共同价值观（规范）原则。欧洲协调寄希望于维持国内正统秩序以实现欧洲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实现国内安全、维持正统秩序就是欧洲协调的共享价值观。共同的价值观与上述诸原则共同作用于欧洲协调中，使整个欧洲大陆不仅在权力分配上形成均衡状态，也在具体的冲突解决中维持了基本稳定。其中均势与维持现状原则减少了各大国使用武力的机会，集体安全与共同价值观原则则降低了各大国动用武力的意愿，从而实现了权力与正统秩序的协调。

## （二）大国协调与均势、集体安全的差异

诸多国际关系学者从现实主义视角对区域安全秩序的构建与维护路径进行了颇有启发的讨论，其中大国协调多被视为一种可行的机制与路径。如帕特里克·摩根（Patrick M. Morgan）以“区域安全复合体”理论为基础，认为区域安全秩序构建可以采取呈阶梯式递升的“五种模式或范例”。这五种模式分别是以权力制约权力（power restraining power）模式、大国协调模式、集体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模式、多元安全共同体（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模式和一体化（integration）模式。在上述研究基础上，保罗·帕佩奥农（Paul A. Papayouanou）认为地区秩序可分为五种类型：即霸权（hegemony）、均势（balance of power）、大国协调、集体安全和多元安全共同体<sup>②</sup>。在上述学者看来，不管是作为区域安全模式还是区域秩序类型，大国协调均为一种可行的模式。作为一种安全机制，大国协调与均势、集体安全具有相似之处，三者都有自己的运行模式和规则规范，并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区域内合作，实现区域安全与稳定。虽已有学者分别对大国协调与均势、大国协调与集体安全进行过比较，但尚缺乏对三者进行综合比较的研究成果，再加上新时期不同的安全机制呈现不同的形态，因而有必

---

<sup>①</sup> Robert Jervis, “Security Regim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81.

<sup>②</sup> Patrick M. Morgan,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es and Regional Orders”, in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pp. 32-41; Paul A. Papayouanou, “Great Powers and Regional Orders: Possibilities and Prospects After the Cold War”, pp. 125-139. 转引自郑先武：《“安全复合体”与区域秩序建构：一种理论阐释》，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3期。

要将三者的异同置于同一个框架中进行分析<sup>①</sup>。

首先，大国协调机制不同于国际关系学界所言的大国之间的均势。均势是建立在个体国家之上的权力平衡，每个国家都致力于推进自己的国家利益；大国协调则要求尊重大国之间相互依赖或相互牵制的事实，并基于这种事实在决策时考虑别国的诉求并在行动中体现这一认知。可以简单地将均势理解为一种状态，而大国协调既指这种状态，又包括为维持这种状态所进行的动态调整。均势体系稳定的维持，受到国家自身的短期利益限制，战争可能会频繁，但至少领导者所应遵循的规则相对简单明确；但在大国协调体系中，尤其是在保罗·施罗德（Paul W. Schroeder）所描述的模式中，国家领导人必须有更广泛的关注、更长远的视角及远大的智慧<sup>②</sup>。此外，本杰明·米勒（Benjamin Miller）还指出，大国协调是相当持久、涵盖多领域、涉及多问题的关于合作的制度化框架<sup>③</sup>。均势往往是一种大国依靠自身或联盟制衡另一大国或国家集团的竞争体系，大国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大国协调则是两个或多个大国联合起来维持区域秩序和安全，当域内大国拥有明显而互补的经济利益时，协调最有可能形成。此外，大国协调不同于均势的另一关键特征在于：大国之间共享一定的价值观或规范，这些规范的存在约束了大国的自利行为，使得大国相互保持克制，自觉承担维护区域安全的责任；而均势则只是建立于大国之间大致的权力平衡和势力均等之上，彼此之间或许并不共享约束性规范。因此，研究大国协调机制不仅要关注大国之间的关系，同时不能忽略各大国作为一个或松散或紧密的整体在国际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

其次，大国协调不同于集体安全机制。两者虽然都属于国际安全机制，但在性质和导向上仍存在差异。大国协调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非正式性，即通过具体

<sup>①</sup> 关于大国协调与均势的比较可参考：Robert Jervis, "A Political Science Perspective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Concert",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7, No. 3, 1992, pp. 716 - 724;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pp. 58 - 79; 关于集体安全与大国协调的比较可参考：Charles A. Kupchan and Clifford A. Kupchan, "Concert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1, 1991, pp. 114 - 161; Richard K. Betts, "Systems for Peace or Causes of War? Collective Security, Arms Control, and the New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1, 1992, pp. 5 - 43; 王磊：《大国协调与集体安全的差异及其当代融合：来自欧洲协调与国际联盟的历史经验》，载《太平洋学报》2012年第9期。

<sup>②</sup> Robert Jervis, "A Political Science Perspective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Concert", pp. 723 - 724.

<sup>③</sup> Benjamin Miller, "Explaining the Emergence of Great Power Concer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0, No. 4, 1994, p. 329.



问题上的合作以实现安全<sup>①</sup>。而集体安全机制较之于大国协调更为正式，各国之间往往会通过较为正式的条约、文件等确立关系，并强调所有成员国家行动的一致性。最典型的集体安全体系便是军事同盟。正如美国在亚太地区所形成的“轮轴——轮辐”体系，这是相关方达成共识且较为正式的联盟关系。此外，大国协调与集体安全机制之间还存在另一重大差异，即大国协调的核心导向是问题，而联盟则往往以利益为目标；协调机制所维护的安全更多是一种由“有选择性的集体”享用的<sup>②</sup>，而集体安全所维护的更多是相对于潜在侵略者而言的，即缔结集体安全的国家之间共同抵抗外部侵略。就此而言，集体安全是一种为实现区域内共同的秩序和安全目标而采取的联合管理，并不只是大国的特权。

基于上文的分析，可以对均势、集体安全、大国协调间的异同做一简单比较（见表1）。

表1 均势、集体安全及大国协调之间的异同<sup>③</sup>

	大国协调	均势	集体安全
性质	国际机制	状态；政策	国际机制
形成动机	具体问题	权力分配	国家利益
目标	以合作求安全	维持稳定	共同抵抗外侵
形成的难易程度	易	一般	难
实现方式	会议外交	内/外部制衡；自动生成	承诺
对国家利益的关注度	长期利益	短期利益	长期利益
对国家行为的约束力	低	一般	高
关键要素	共享规范	权力均衡	集体身份
内部国家间关系	互补性	竞争性	一致性

注：本表格为作者整理而制。

① 关于大国协调机制的非正式性，可参考学者对于欧洲协调运行所具有的非正式性进行的论述：Charles A. Kupchan and Clifford A. Kupchan, “Concert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1, 1991, pp. 123; 王磊：《大国协调与集体安全的差异及其当代融合：来自欧洲协调与国际联盟的历史经验》，第50页。

② 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pp. 163 - 165.

③ 关于集体安全与大国协调的差异性可参考：Charles A. Kupchan and Clifford A. Kupchan, “Concert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pp. 114 - 161; 此外，有学者根据两种机制的构成要素与安全效果进行了比较分析，参见：王磊：《大国协调与集体安全的差异及其当代融合：来自欧洲协调与国际联盟的历史经验》，第55页。

### （三）大国协调的运行条件

对于大国协调机制的理论解释更多是从国际体系的层次探寻其运行基础，包括大国自身的国家实力、国际体系中国家的能力地位及变化，尤其是体系内主要大国的数量及国与国之间的实力差距。此外，也有学者从博弈论的角度出发，结合国际政治理论研究大国协调。无政府状态及安全困境的存在，使得主权国家之间的合作十分困难，因而体系内大国的数量及大国收益的透明度都是大国协调运行的重要保证，要实现真正的大国协调就不再是纯粹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问题。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认为，从均势体系向大国协调的转变，可以看作是对安全困境的改进。其中，四种因素至关重要，即冒进与保守战略关系的变化、合作成本的变化、决定他国事务及作出回应的能力（透明度与及时的警告）变化、对他方行为预估能力的变化<sup>①</sup>。此外，从欧洲协调提供的经验来看，当主导性大国有能力对其他大国承担“安全复合体”内可信的责任时，最有可能出现协调。即大国须通过提供秩序和安全作为公共产品而获取合法性。同时，对意识形态、种族和人权问题的共同关注也有助于大国协调的形成。如欧洲协调时期大国对“正统秩序”这一意识形态的追求，在一定意义上促进了大国间的协调。对于新时期的大国协调而言，共同的价值观或共享规范或许也有助于大国协调的形成与运行。在探讨中俄美三国如何通过大国协调机制应对或管理中亚地区的安全问题之前，有必要对该地区面临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及大国的合作现状进行简单的梳理与讨论。

## 三 中美俄在中亚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现状

就非传统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的特征而言，有学者指出，非传统安全主要有以下特点：（1）指涉的内容广泛，包括除军事外其他所有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2）分为暴力与非暴力两方面；（3）具有跨国性，如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等；（4）非传统安全往往具有放大效应，即各领域易产生相互影响，呈现扩散趋势；（5）非传统安全的影响具有长期性和潜在性；（6）非传统安全问题是传统安全基础之上的，两者之间的关系在动态演变<sup>②</sup>。尽管当前对非传统安全概念的界定尚未达成一致观点，但就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区别学术界已

<sup>①</sup>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p. 62.

<sup>②</sup> 俞晓秋等：《非传统安全论析》，载《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5期。

达成基本共识——传统安全指涉的对象是国家安全，主要是国家间的军事斗争；而非传统安全则是军事安全之外的安全<sup>①</sup>。本节将围绕中亚地区的非传统安全展开论述。

### （一）中亚地区面临的非传统安全威胁

有学者指出，在“场域安全”视角下，非传统安全问题呈现整体、交织、复合、时变的综合特征，研究者可对非传统安全问题的特征与演变模式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同时也可为非传统安全建立一种新的类型划分依据<sup>②</sup>。根据这一视角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划分，主要涉及：内源性非传统安全威胁、外源性非传统安全威胁、双源性及多元（源）性四种基本类型，其划分的依据主要是问题的原发端。其中中亚地区以双源性非传统安全威胁（dual-genous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threats）为主，即同时源起于国内和国外，特别是源起于与边疆接壤的跨境地区的安全威胁，具有以下特征：威胁产生主体与诱发因素具有内外联动的“双重性”、威胁扩散与影响具有内外共振的“双向性”、威胁应对与治理的“复合性”、易与军事武力相交织而与传统安全相转化<sup>③</sup>。中亚地区的双源性非传统安全威胁主要有：社会安全威胁、经济安全威胁、资源安全威胁（能源安全、水资源问题）等。

#### 1. 社会安全威胁

社会安全与政治安全的关系十分密切，它的指涉对象主要是“自我组织的非国家的社会集团”，如部落、氏族、民族等，故又称“认同安全”<sup>④</sup>。就中亚地区而言，既包括中亚地区的“三股势力”带来的威胁，又包括该地区的边界冲突、部族矛盾及“颜色革命”等问题，尤其是乌兹别克斯坦与其邻国之间关系的恶化<sup>⑤</sup>。这些问题具有外溢的可能，因此外界的干预也将持续存在，以发挥牵制作

① 任娜：《中国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层次性与应对》，载《当代亚太》2010年第5期。

② 余潇枫主编：《非传统安全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2~73页。

③ 其中，多源（元）性往往是指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相交织的部分，本文着重研究中亚地区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对于二者交织的部分暂未讨论，详细的讨论可参考：廖丹子：《“多元性”非传统安全威胁：网络安全挑战与治理》，载《国际安全研究》2014年第3期。

④ Ole Waever, “Society Security: The Concept”, in Ole Waever, Barry Buzan, et al. (eds.), *Identity, Migration and the New Security Agenda in Europe*, Centre for Peace and Conflict Research Copenhagen, London: Pinter, 1993, pp. 17-40. 转引自余潇枫主编：《非传统安全概论》，第184页。

⑤ Kirill Nourzhanov. K, “Changing Security Threat Perceptions in Central Asia”,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3, No. 1, 2009, pp. 94-95.

用，避免内部冲突的升级<sup>①</sup>。

“三股势力”即中亚地区的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及国际恐怖势力，它们是威胁中亚非传统安全形势的关键因素。学者们研究发现中亚地区的恐怖主义取决于内外部环境，从内部原因来看，由于缺乏精英流动和正常的权力监督机制，社会腐败问题日益普遍，加剧了国内民众的抱怨和愤怒。中亚国家内部的经济衰退更是刺激了极端分子的激进情绪。从外部环境分析，中亚毗邻阿富汗、巴基斯坦，易受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能够从国际恐怖组织中获得资金援助和意识形态支持。当下“伊斯兰国”日趋猖獗，更是增强了中亚地区恐怖势力的信心。此外，一些大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时，采取“双重标准”，使一些恐怖活动不仅难以得到遏制，相反受到纵容<sup>②</sup>。就社会安全的现实表现来看，作为一个全球性现象，产生根源和集中地多呈区域性，扩散存在一个空间维度，即短距离的威胁更容易出现<sup>③</sup>。因此，中亚地区的社会安全威胁在该地区仍将长期存在。

## 2. 经济安全威胁

经济安全，一般是指一国最为根本的经济利益不受伤害，能够避免或化解可能发生的局部性或全局性的危机。对内要求国民经济运行稳健，保持可持续发展，能有效地满足社会消费；对外要求国民经济在国际社会中具有一定的防卫力与竞争力<sup>④</sup>。就中亚地区而言，其经济安全面临学者所言的“三大变数”，即发展模式、中亚各国与周边地区国际环境的关系、中亚各国之间的关系<sup>⑤</sup>。从发展模式来看，中亚地区国内市场狭小，经济结构单一，这将是制约该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关键。中亚各国经济发展以原料出口为主，产业结构失衡问题亟须调整，然而资金与技术短缺又使产业结构调整陷入困境。此外，贫困与腐败问题也对地区经济发展形成制约。从中亚各国与周边地区国际环境的关系看，中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对国际资本的依赖程度较高，包括对国际市场和国际投资的依赖，而且往往是一种不对称依赖（asymmetrical interdependence）。当前国际社会对中亚地区

<sup>①</sup> Amitiav Archaya, “Human Security and Asian Regionalism: A Strategy of Localization”, In Amitiav Acharya, & Evelyn Goh (Eds), *Reassessing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 Pacific: Competition, Congruence, and Transform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7, p. 241.

<sup>②</sup> 王逸舟主编：《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安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7页。

<sup>③</sup> Myon Weiner, “Security, St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3, 1992, pp. 91 - 126.

<sup>④</sup> 郑羽：《中俄美在中亚：合作与竞争（1991~200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21页。

<sup>⑤</sup> 许涛：《中亚经济“三大变数”》，载《中国经营报》2015年11月30日。

的投资集中于能源与资源开发领域，而对于中亚各国亟须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投资较少。从中亚各国之间的关系来看，中亚内部呈现学者所言的“逆一体化”趋势<sup>①</sup>，即由于大国对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不均衡，且中亚各国的经济差距日渐扩大，相互间合作需求降低，实现地区一体化的意愿降低，国家间的短暂合作会被彼此的竞争和防范所取代，影响各国的经济发展。

### 3. 环境安全威胁

环境安全一般是指由于环境恶化和资源匮乏产生的基本的物质威胁<sup>②</sup>。目前，中亚已成为全球生态问题突出的地区之一，严重制约了各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sup>③</sup>。该地区的环境安全威胁集中表现在能源安全和水资源问题。能源安全主要指中亚地区的石油与天然气问题，涉及油气资源的开发与运输。中亚地区的油气资源丰富，集中于里海水域及其沿岸，目前主要大国都介入了中亚的能源竞争，尤其是中俄美三国。在能源的开发过程中，各国企业都在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难免产生恶性竞争行为，这种竞争会对能源开发产生影响。如中俄曾就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的收购问题展开竞争<sup>④</sup>。能源运输中的竞争既包括能源管道建设，又包括具体的油气资源的外运。各国对于管道建设与外运的立场都是基于自身国家利益，易产生意见分歧，从而引发竞争。美俄曾就里海石油外运主导权展开过激烈竞争。

水资源问题主要涉及水污染和水资源短缺。中亚地处欧亚大陆腹地，是典型的内陆干旱、半干旱地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降水稀少且蒸发量大。地貌特征以沙漠为主，占地区总面积的1/4以上，是水资源严重不足的地区<sup>⑤</sup>。中亚地区的水污染问题在咸海流域最为典型，咸海在水量减少的同时，水质明显恶化，出现了土地盐碱化。且苏联时期及独立以来的工业发展对河流造成了污染。如吉尔吉斯斯坦铀矿的开采，致使锡尔河沿线铀废弃物堆积，这种废弃物对当地居民造成严重伤害<sup>⑥</sup>。乌兹别克斯坦也面临铝矿开采带来的污染。中亚地区的工业以化

① 石泽：《中亚“逆一体化”给上合带来挑战》，环球网，2013年5月9日，[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3-05/3915601.html](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3-05/3915601.html)

② 余潇枫主编：《非传统安全概论》，第184页。

③ Josef Cihlar, Hung Ly, Zhang qing Li, “Multi-temporal, Multi-channel AVHRR Data Sets for Land Biosphere Studies – Artifacts and Corrections”,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Vol. 60, No. 1, 1997, pp. 35–37.

④ 郑羽：《中俄美在中亚：合作与竞争（1991~2007）》，第350页。

⑤ 可参考：杨恕、田宝：《中亚地区生态环境问题述评》，载《东欧中亚研究》2002年第5期；周可法等：《中亚干旱区生态环境变化的特点和趋势》，载《中国科学》，D辑地球科学，2006年增刊II。

⑥ “Finding a Solution for Uranium Waste in Kyrgyzstan”. <http://www.osce.org/bishkek/57474>, 2015-12-4.

工、纺织、皮革等行业为主，由于技艺落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水，破坏当地环境。尽管土库曼斯坦曾尝试通过建设人工湖缓解该国的水资源紧张问题，但由于经济和技术水平的限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sup>①</sup>。该地区曾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评估了地区生态环境与安全之间的关系，环境的破坏限制了国家对地区关键资源的控制，降低了国家应对危机的能力，从而增强了国家的不安全感<sup>②</sup>。因此需要进一步尝试以合作的形式实现地区环境安全，中亚地区环境安全的实现需要大国的资金支持和技术援助。良好的生态安全环境是各国实现其利益的前提，因而改善中亚生态环境，促进中亚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大国的利益需要。

## （二）中美俄在中亚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现状

分析中美俄在中亚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政策，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一些共同点：第一，中美俄为实现中亚地区经济发展所采取的方式相同，都是从完善市场机制着手的。中国通过上合组织不断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俄罗斯通过欧亚经济共同体（欧亚经济联盟）在推动双边与多边贸易方面不断完善合作机制；美国则通过国际组织不断将中亚国家引入与外界经济体的正常贸易轨道。第二，中美俄在中亚地区社会安全问题上目标一致，都寄希望于中亚地区的稳定，这是各国推行政策、实现其国家利益的前提条件。第三，三国对中亚提供物质援助，且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中美俄在维护中亚地区安全时不再局限于降低单一大国主导该地区的可能性，同时惯用的措施是提供直接的物质援助<sup>③</sup>。俄罗斯依旧是中亚国家的重要合作伙伴，美国则主要是通过能源合作影响着哈萨克斯坦，中国在该地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发展贸易上。无论是中国推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还是俄罗斯的“欧亚经济联盟”，或是美国提出的“新丝绸之路战略”，都致力于推动在该地区的经济合作，以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稳定<sup>④</sup>。

显而易见，中美俄在中亚地区存在合作空间，然而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竞争。如在经济多边合作问题上，各国的侧重点不同，且在对地区资源开发和扩大各自

<sup>①</sup> Douglas L. Tookey, "The Environment, Security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Central Asi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7, pp. 191-208.

<sup>②</sup> Ibid.

<sup>③</sup> Stephen Blank, "Whither the New Great Game in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Eurasian Studies*, Vol. 3, No. 2, 2012, p. 150.

<sup>④</sup> 有关欧亚联盟、新丝绸之路战略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差异性 with 相似性可参考：赵华胜：《浅析中俄美三大战略在中亚的共处》，载《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

占有的市场份额领域的竞争可能会逐步扩大。同时，中美俄在关税问题上分歧明显，差异较大，难以实现协调。此外，中亚国家奉行多元平衡外交，有可能会影响该地区的大国合作，尤其是美俄之间的地缘经济竞争可能会加剧。

综上所述，中亚地区的非传统安全形势将面临三大威胁：社会安全威胁、经济安全威胁、环境安全威胁。诚然大国在经济领域合作能实现双赢，但面对不同的利益诉求，大国之间的摩擦难以避免，尤其是在能源安全领域，大国都期许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如当下美国倡导的“新丝绸之路计划”就寄希望于从阿富汗打通中亚经贸通道，以实现中俄两国地缘政治经济优势的牵制。俄罗斯则在积极推进“欧亚经济联盟”的发展，以维持和强化中亚成员国在经济上对俄罗斯的倚重。中国也在积极改善周边外交环境，通过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谋求改变以往在周边投资不足的状况，以实现与中亚国家更高层次的贸易合作。大国寻求中亚地区经济发展的共同意愿有助于实现该地区经济环境的改善。环境安全威胁的存在也使得大国之间的合作存在困难，各国在中亚地区的能源开发与运输方面意见难以统一，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大国及国际组织的积极合作，如资源开发与保护过程中需要大国提供技术、资金援助，因此需要中美俄在该地区达成共识，帮助解决由于生态原因引发的安全问题。社会安全威胁更是对大国之间的合作增添了阻力，如中亚地区存在的社会腐败、极端恐怖势力及跨国犯罪等。改善中亚地区的社会环境，中美俄都需要发挥重要作用。总之，未来中亚地区的稳定关乎中俄美在该地区的现实利益，因而中美俄在中亚地区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解决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

#### 四 大国协调的必要性分析

大国协调机制的确立，在某种程度已不再是仅靠大国就能够实现的，其运转与维持需要整个中亚及毗邻国家的协作。因此，探讨构建大国协调机制的必要性，必须分析中亚地区的内外部环境。而要厘清该地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层次分析法是一个较好的出发点。层次分析法由肯尼思·沃尔兹首先提出，后经戴维·辛格<sup>①</sup>、詹姆斯·罗斯诺及布鲁斯·拉西特等学者不断补充

<sup>①</sup> J. David Singer, “The Level - of - 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14, No. 1,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oretical Essays (Oct., 1961), pp. 77 - 92.

和完善。其中，从个人、国家（单元）、国际体系三个层次是分析国际关系问题的主要分析层次。本文将从层次分析法的第二、三意象（image）出发，具体解释大国协调在该地区的必要性，主要涉及大国与中亚国家的能力和意愿。

### （一）国际冲突与国家内部结构：大国与中亚国家的能力

根据沃尔兹对第二意象的解释，即国家内部结构不仅决定着军事力量的形式和运用，而且一般而言还决定着其对外行为<sup>①</sup>。中亚国家的历史联系加速了彼此之间的联合，然而在诸多问题领域的纷争又致使各国之间存在一种张力，从而使五国很难达到一体化的合作水平。因此，探讨中亚地区建立大国协调的必要性，需要考虑大国与中亚国家的能力。

#### 1. 中亚非传统安全形势有所恶化，亟须大国及与中亚国家协商解决

随着国际反恐行动的开展与持续，各国向中亚地区都投入了更多的精力。中亚地区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面临上文所述的非传统安全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能完全依赖大国，又无法独立解决，因此与大国之间的协商解决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伊斯兰国”制造的一系列恐怖事件，不仅对欧洲和中东地区造成了威胁和破坏，同时极有可能引发中东地区伊斯兰极端分子的回流，这可能会对中亚安全带来消极影响。阿富汗地区塔利班势力的强势反扑使得阿富汗政府不安，加之伊斯兰国势力对该地区的渗透，都构成了中亚地区的潜在威胁。美国当前延缓阿富汗撤军计划，遭受了阿富汗塔利班的反对，塔利班发表意见称“武装冲突不是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办法，只要外国军队从阿富汗撤离，所有问题都可以通过对话来解决”<sup>②</sup>。因此，美国的延缓撤军到底会对阿富汗局势产生怎样的影响，仍是个疑问，这将关系到中亚地区的安全形势。中亚地区的非传统威胁不只来自“三股势力”，还包括有组织犯罪，如贩毒、走私等。这与中亚地区内外部环境有关，如贫困问题严重、贫富分化加剧；外部与阿富汗相邻，面临毒品犯罪的蔓延。同时，有组织犯罪给中亚各国的贪腐行为提供了机会。非传统安全问题具有跨国性、长期性和潜在性，同时易产生放大效应。就当前而言，中东地区的“伊斯兰国”对阿富汗、中亚的强势渗透，增加了解决地区问题的难度。

总之，非传统安全自身的特性与中亚地区的地缘政治环境，对中亚国家和大国

<sup>①</sup> [美] 肯尼思·沃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9页。

<sup>②</sup> 张凤坡：《阿富汗撤军，美国为何“食言”》，载《中国青年报》2015年11月15日。



都提出了考验。“三股势力”与有组织犯罪在中亚地区共同作用，使得该地区安全形势呈恶化趋势。国际安全局势的动荡也给中亚地区安全带来了不确定因素。鉴于此，可以认为，中亚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治理，亟须大国与中亚国家的协商解决。

## 2. 中亚国家自身或是单一大国无法有效解决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问题

中亚各国地理位置的差异决定了其地缘政治重要性有所不同，再加上各国资源禀赋存在诸多差异，故各国独立后采取了有一定差异的外交政策。如哈萨克斯坦作为唯一与俄罗斯接壤的中亚国家，其在政策走向上更加重视与俄罗斯的关系，且致力于经济改革与发展，同时推行多边外交，重视与别国的合作，以谋求地区的稳定。在扮演独联体国家与俄罗斯联系纽带的同时也充当着俄与中亚四国的屏障，这亦是哈萨克斯坦谋求在中亚地区领导权的原因。土库曼斯坦则以中立原则为基础，更多地游离于中亚事务之外，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其稳定，但以部族为基础的人事任用制度易诱发国家政权中的裙带关系，破坏政治系统的运行规则。土的首要优势在于能源，因此其更为重视与美国和伊朗的关系，但由于自身水资源的匮乏，易与邻国乌兹别克斯坦发生冲突。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中亚五国军事力量最强的国家，其目标致力于该国的主权与稳定，且乌在对外政策方面更倾向于借助美国和北约来维护自身安全；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在能源供应方面与吉尔吉斯斯坦存在争端，这与乌本身的政策密不可分，即以实用主义为原则。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中亚五国资源最不丰富的国家，其经济状况日趋恶化，这是制约该国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三股势力”在该国的猖獗更会威胁其稳定。塔吉克斯坦经历内战之后形成一种表面的稳定，国内的政治形势、民族、宗教问题都有可能使塔再次陷入战乱的泥沼，再加上国内落后的经济，国家的安全仍面临挑战，尤其是美国自阿富汗撤军以后，阿富汗的宗教极端势力、难民及毒品的流入将对塔吉克斯坦构成更大的威胁，因此作为小国，其在外交选择上更倾向于平衡政策。从大国来看，单独以武力解决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问题只会使地区安全形势更加严峻。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大国的介入使中亚地区形势日趋复杂，各国在其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选择也趋向多样，这符合中亚各国的国情，但无疑也使得中亚国家在发展中达成共识的概率降低，在某种程度上拉大了彼此之间的差距，从而威胁地区的稳定。中亚国家自身很难在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解决上达成合作，有赖于大国的协调，但仅仅依靠单一大国也不能改善中亚非传统安全状况。因此，构建中美俄合作的大国协调机制显得尤为必要。

## （二）国际冲突与国际无政府状态：大国与中亚国家的意愿

要限制纷争并避免激烈的冲突，政府间的政策必须作出相互的调整，也就是说，合作是必要的<sup>①</sup>。中亚地区实现协调的必要性仍取决于中美俄三方面的立场与意愿。因此还需从大国与中亚国家的意愿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 1. 大国有意愿在中亚地区实现合作，以获取更多的收益

毋庸置疑，九一一事件后主要大国均加大了对中亚地区的投入，没有任何国家愿意其他大国独霸中亚地区使自身利益受损。不仅中美俄三国高度重视中亚地区，西欧国家和印度等也都在中亚地区积极开展活动，本文的分析着重考虑中美俄三国，有关西欧及其他力量的活动暂未考虑。正如本杰明·米勒（Benjamin Miller）曾分析影响大国协调的主要因素有三点：国家的相对能力、脆弱程度以及国家对于单边和多边路径做出的选择<sup>②</sup>。

首先，从国家的相对能力来看，中美俄三国现都是世界大国。随着中俄实力的增长，美国超级大国的地位有所下降，尤其是在整个中亚地区，三国的力量基本上可以实现均衡。与此同时，三个大国又都能在中亚地区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这是实现大国协调的力量保证，也为协调的实现提供了最基本的可行条件。

从国家的脆弱程度来看，由于无政府状态及安全困境依然存在，且在无政府状态下不会存在自动的和谐<sup>③</sup>。因此中美俄三国都将面临无异于“囚徒困境”的合作难题，可以用简单的囚徒困境模型（表2）予以解释。

表2 办徒困境模型

	合作	不合作
合作	A, A (3, 3)	B, D (4, 1)
不合作	D, B (1, 4)	C, C (2, 2)

支付结构： $B > A > C > D$ ；博弈条件： $A > (B + D) / 2$ <sup>④</sup>

其中，如果各国都采取合作的态度，那么将会获取较大的收益（A，A），且

① [美]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何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增订版），第236页。

② Benjamin Miller, “Explaining the Emergence of Great Power Concerts”, pp. 334 – 337.

③ [美] 肯尼思·沃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第99页。

④ 一般而言，标准的囚徒困境中，为合作行为提供的报酬要大于采取不合作行为而获得的收益的两倍。具体可参考基欧汉关于“一对一囚徒困境博弈与集体行动问题”的论述，详见：[美]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何曜译，第67~70页。

博弈各国都有自己的上策即选择合作。但当博弈各国的任一方选择不合作时，其收益会减少至最低。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国家而言，情况则并非如此，因受到中亚各国的支持，这些国家可能获取较高的收益，明显高于双方合作而利益均沾的得益。反之，不合作的国家由于其行动具有不确定性，因而造成其他国家的恐惧或紧张，往往遭受更多的损失，得益将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如果都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都选择不合作，则出现次优的得益结果。这往往与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之间的矛盾有关，也就是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L. Olson）所言的“集体行动的困境”。上述博弈中，博弈方各自的利益不仅取决于自己的策略选择，同时也取决于对方的策略选择，彼此之间的策略依存关系便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各国的脆弱程度。在中亚地区，因为不存在一国独大的局面，彼此之间的利益依存关系要求它们合作从而实现集体利益的最大化。

有关各国的路径选择，必须从整个国际社会对中亚地区的关注度及参与度着手。显而易见，当前众多的国际组织介入到国际事务的解决中，中亚地区也不例外。由于中亚地区的治理对美国而言不具备地缘战略优势，因而其在该地区的行动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选择单边路径，会使其在该地区的利益受损。相较于美国，俄罗斯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但现实中并非如此。毕竟中亚国家面临诸多的选择，所以俄罗斯采取单边直入的选择非但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往往会造成整个中亚地区的不满甚至于抵制。中国在中亚地区的利益诉求决定了其不会盲目选择单边路径，更多的是谋求与别国及国际社会的合作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加之与中亚地区的地缘关系，更使得中国在中亚问题上会较为谨慎。因此，中美俄三国在中亚实现大国协调具备可能，能够满足大国的利益需要，同时也能够实现该地区的安全与权力分配格局，但这种协调的持续性、运转情况及稳定程度尚不能妄下定论。

## 2. 中亚国家寄希望于大国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恶性竞争

中亚国家目前的需要不再是寻找“保护伞”，而是选择为实现国内经济发展和稳定的更广阔的空间。乌克兰危机的爆发更是给中亚国家敲响了警钟，应尽可能避免“一边倒”的外交政策，采取包容性的合作态度，实现一种外交平衡。面对不同的大国，中亚国家往往会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其往往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寻找具有稳定性的外交政策。中亚五国中，三国毗邻阿富汗，阿富汗国内的恐怖主义、毒品泛滥、塔利班及其他势力都是中亚国家的担忧，然而这些问题的

解决不仅依赖于美国，作为邻国的中国和俄罗斯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积极参与中亚事务的大国具有共同利益，因而具备实现中亚地区大国协调行动和相互合作的可能性。

就中亚地区而言，三大国际组织在该地区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是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国都致力于加强各组织在中亚事务中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呈现出了学者所言的“制度过剩”（institution surplus）与制度竞争的局面，而制度过剩与竞争的背后是大国对中亚地区领导权的角逐（见表3）<sup>①</sup>。这些组织如何发挥作用，实际上依赖于俄罗斯、美国、中国的大国协调。目前中美俄在中亚地区的影响已经形成了美俄在中亚安全事务中的战略竞争与合作关系，中国则被视为能源、经济领域的竞争者。尽管大国之间的竞争依然存在，但不可否认的是中美俄三国在中亚地区的长期利益都是地缘政治利益，因此其战略选择都是以此为出发点，冲突性难以避免，然而面对中亚五国的稳定与安全，各国往往选择将矛盾掩盖。对中亚国家而言，追求睦邻友好、保持大国平衡，是中亚国家地缘政治战略的基本出发点。大国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对该地区发展是有利的，在三国分别主导的国际合作中，中亚国家希望能够同时参与，各国都强调维持地缘政治平衡的重要性，尽可能使同任一国的关系不超过一定的限度，以避免引起其他向中亚国家提供援助或投资的国家的忧虑和不满。

表3 大国介入中亚事务的机制偏好

主要大国	机制偏好	战略目标
俄罗斯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欧亚经济共同体（欧亚联盟）	恢复在中亚地区的 传统影响力
美国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遏制俄罗斯、 中国，塑造中亚地缘政治环境
中国	上海合作组织	维护西部安全， 保障能源进口，促进地区合作

虽然从整个国际体系和区域层次分析可以证实中亚地区有必要也有可能实现大国协调，但这仅仅是基于现实层面的一种学理分析，具体的协调如何实现与运转仍需大国之间进一步的协作。

<sup>①</sup> 李巍：《东亚经济地区主义的终结：制度过剩与经济整合的困境》，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4期。

## 五 大国协调的具体路径探析

如果说通过大国协调帮助中亚国家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具有必要性,那么通过何种方式与途径来实现大国协调呢?根据中亚地区形势发展的现状与中俄美三大国在该地区的利益诉求,我们可对大国协调可能需要遵循的原则作一判断,即大国协调是建立在中美俄大国会议外交和协商、达成共识基础上的涵盖多领域、多机制的协调机制,并依据一致性、合法性、责任性、包容性和自我克制等共有规范与规则行事。中俄美等大国借此与中亚国家能够共同管理中亚冲突与危机,以实现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 (一) 中亚实现大国协调的条件及原则

大国协调作为一种机制,必须要先满足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对国际机制的定义,即国际机制是围绕某一问题领域所形成的或明确或暗含的原则、规则、规范与决策程序<sup>①</sup>。诚然,中亚地区的大国协调机制可能是围绕中亚地区非传统安全所形成的原则、规则、规范与决策程序。正如郑先武对欧洲协调的分析,认为当时大国主导的国际会议主要有三种形式,即重大战争结束后的欧洲和平大会、平时讨论总体或具体问题的欧洲大会(congress)以及解决具体国际危机的一般会议(conference)<sup>②</sup>。这也证实了大国协调是一种建立在大国之间会议外交和协商基础之上的合作机制,同时也体现了大国协调作为一种多边安全机制的两方面作用,即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制度安排和正式的多边安全机制<sup>③</sup>。因此中亚地区的大国协调仍然是中美俄之间通过会议协商,以合作求安全的多边安全机制。

一般认为,传统的大国协调的形成需要以下条件:大国之间具有共同利益,即维持现状;大国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价值观或意识形态;大国面临共同的威胁;大国之间不存在结盟关系,往往出现在战争或重大国际危机之后<sup>④</sup>。然而新大国协调对于大国之间的意识形态并没有强制要求,协调机制的建立也未必在战

<sup>①</sup>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

<sup>②</sup> 郑先武:《欧洲协调机制的历史与理论分析》,载《教学与研究》2010年第1期。

<sup>③</sup> 王俊生:《东北亚多边安全机制:进展与出路》,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2期。

<sup>④</sup> 具体的论证可参考:Benjamin Miller, "Explaining the Emergence of Great Power Concerts", pp. 338 - 345;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pp. 58 - 79.

争之后。从这一意义上而言，大国合作以应对中亚非传统安全为主的问题导向型机制，这属于较为典型的新大国协调。以下具体阐释中亚地区所具备的实现协调的条件。

根据传统大国协调的历史可知，其运行须满足五方面的要求：核心行为体、决策程序、活动领域、适用的规则与规范及决策的实施<sup>①</sup>。首先，中亚地区大国协调的核心行为体是中美俄三国。决策程序由该机制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决定，即围绕具体问题形成的制度安排和正式的多边安全机制。其决策程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作为正式的安全机制，三国之间需召开常规的会议，用于平时的合作协商及讨论，这种会议仅是三国之间在非传统安全领域达成合作的一般形式。另一种是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制度安排，即三国围绕具体问题而召开的特别会议，该形式不同于三国会议，原因在于问题往往涉及诸多因素，仅靠三国的力量，难以实现有效的协调，因此需要更多的力量介入，但核心行为体仍然是中美俄。只是需要借助第三方力量的加入，有效限制大国之间的权力滥用。在涉及较为特殊的问题时，国际组织的加入也将为机制的持续运转提供支持，尤其是中亚地区当前已形成的诸多安全合作机制，将在决策程序中发挥更广泛的作用。如中亚地区的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等会破坏中亚安全形势的区域问题。适用的规则与规范，根据罗伯特·杰维斯对欧洲协调（传统大国协调）的解释，可以概括为：合法性、自我克制（共享的规范）和承诺（第三方协商）<sup>②</sup>。合法性作为协调确立的基础，其重要性最高，缺此中亚国家与国际社会均不会认同和参与；自我克制则能够增进彼此的信息认知，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同时能够增进大国之间行动的一致性；承诺的存在，更延续了合作的持久性。

然而作为一种新大国协调，在这些因素之外，是否还需要一种强制力量来约束大国之间的战略互动，使其在有限的权力空间发挥作用，从而形成安全层面的互信，确保合作的有效性，是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决策的实施有赖于中亚国家的意愿，同时也需要通过大国的集体行动予以说服，才能使协调成为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讲也是对已有规范的践行。因此，中美俄三国应确保其不会在涉及各国利益的问题决策中，采取单边或是结盟行动，而是以协商的形式采取一致行为。

中亚地区的大国协调仍摆脱不了欧洲协调时期的运转路径，但其与欧洲协调

<sup>①</sup> 郑先武：《欧洲协调机制的历史与理论分析》，第78页。

<sup>②</sup>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pp. 58 - 79.

机制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它是和平时期确立的，不需要围绕战争结束后的诸多问题运转，更多的是围绕该地区日常的具体事务及解决危机的具体措施而形成的一般会议，辅之以解决影响该地区安全的重大国际问题而召开的特别会议。中亚地区可以尝试构建一种类似于G集团的合作框架，即在没有正式的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下，通过领导人（外长）会议以及由三国的学者、军人之间沟通对话等一般会议形式，以实现具体问题的解决与应对。这些会议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进行，具体可概括为一致性、责任性、包容性及自我克制。

### 1. 一致性

一致性，即大国之间在行动上的一致反应。在某种程度上是建立在彼此共享的价值规范基础之上的。不仅要在应对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等威胁区域安全的问题上具有一致性，同时在关系中亚地区发展的经济改革、资源分配等问题能够达成一致观点。大国之间的共识与一致行动为协调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同时也赋予协调更强的合法性。

### 2. 责任性

责任性强调的是各国担负着对中亚地区和其他大国的责任，即在自身采取行动时应考虑对别国的影响，这也是大国协调的要义所在。大国在处理国际纷争、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发挥着更重要的作用，因而承担着主要的责任，大国理应在处理中亚地区事务和协调中亚地区问题等方面发挥牵头作用，避免冲突的发生。应当不仅仅着眼于单纯的国家利益，而应以更实际的行动谋划全球利益，从而实现地区的稳定。

### 3. 包容性

虽然大国之间存在合作的条件，但并不意味着合作必然实现，这与大国之间的协调程度及彼此的包容程度密切相关。中俄美三角关系是当今世界最复杂、最微妙、最重要的三边关系之一<sup>①</sup>。三国在中亚地区虽没有形成较为正式的合作机制，但不可否认的是三国的最低目标是避免在该地区发生冲突与对抗，而最高目标则应该是达成合作，甚至是构建一种合作机制。在某种程度而言，大国在处理相关事务时，是否已经达成了一种合作，即林民旺所言的国际安全合作中的“潜

---

<sup>①</sup> 李兴：《试析当今中俄美三角关系的若干特点》，载《东北亚论坛》2014年第1期。

规则”<sup>①</sup>。因此，大国在中亚地区实现合作必须要摒弃“冷战”思维，增强战略互信，以包容的态度，谋求更高层次的合作。

#### 4. 自我克制

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运用四个“主变量”（master variables）解释为什么处于洛克文化世界里的国家会施行亲社会的安全政策，并认为自我约束这一变量作为助然或许可原因，具有更深层的意义，即减弱群体的内部选择不利于利他主义者的可能性，因此在群体之间竞争中有利于选择利他主义者<sup>②</sup>。自我克制也是现实主义强调的审慎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③</sup>。坚持审慎地看待国际安全资源的稀缺性，有助于消除国家之间的错误知觉，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安全两难的缓解<sup>④</sup>。有限的自我克制是作为大国风度的体现，不仅能够营造良好的外交环境，同时能够赢得地区国家的好感，也为与其他国家持续稳定的合作创造条件。不能否认大国之间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达成合作较为容易，但是在利益冲突的领域则十分困难，这就对各国提出了考验，即能否为了长远的利益采取必要的自我克制，从而实现大国之间的协调治理。

### （二）大国协调可能的路径选择

#### 1. 大国主导之下的协调：G3 + 5

G 集团是新时期大国合作与协调的重要形式，体现了当代外交的一些根本特性，即彼此平等、独立的大国为共同应对危机而结成的排他性集团，通过制度化的峰会外交维护国际秩序与体系稳定<sup>⑤</sup>。G 集团的出现反映了大国尤其是西方大国难以再单独应对挑战，同时也体现了新时期大国协调的包容性，即不以大国的意识形态相似性作为标准。如“G8 + 5”是指八国集团在其召开峰会时期邀请中国、印度、巴西、南非和墨西哥五个发展中大国进行对话的非正式论坛。其中，

<sup>①</sup> 可参考林民旺：《国际安全合作中的潜规则：一项研究议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8期。

<sup>②</sup> [美] 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中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34～350页。

<sup>③</sup> Alberto R. Coll, “Normative Prudence as a Tradition of State Craft”,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 No. 1, 1991, p. 37.

<sup>④</sup> 左希迎、刘丰：《国际政治中的审慎原则：思想源流、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载《外交评论》2008年第6期。

<sup>⑤</sup> John Kirton, “Contemporary Concert Diplomacy: The Seven - Power - Summit and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Order”,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and 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London, March, 29 - April, 1, 1989, pp. 3 - 4. <https://tspace.library.utoronto.ca/html/1807/4855/kcon1.htm>



八国仍发挥主导作用，持有相关问题领域制度的创设权。从形式上看，G8形成了以首脑会议为核心的一套较为完整的协调机制，组织架构包含四个层次：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领导人私人助理会议及专家小组与工作会议。因此，中亚地区大国协调机制的构建可尝试从“G3”——“G3+5”这样一种转换。然而在组织架构上，中亚地区并不必然以首脑会议为核心，可以是各国总理、外长或其他部长级会议为主导。最初可由G3尝试主导相关领域问题，提出可行方案，再通过组织的不断完善，实现G3向“G3+5”的过渡。

具体的G3运行可借鉴欧洲协调时五国的经验，使大国之间的权力分配保持平衡。中亚近现代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建立与沙俄和苏联有着密切关系，俄罗斯仍在该地区具有重要影响，且中亚地区除各自的主体语言外，通用语言仍是俄语，因此，俄罗斯在这一地区将发挥类似于欧洲协调时期英国的作用。在大国实力均衡的情况下，俄罗斯可以承担一定程度的关键角色，在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发挥主导作用。不过，这种主导作用的发挥不同于以往传统安全领域靠自身权力来维系，而是有赖于俄罗斯在该地区采用谈判、倡议或说服等方式达成大国共识，实现合作。中亚地区大国协调的效果需要俄罗斯的主导，但也依赖于其他国家的合作，尤其是中美两个大国。这就意味着俄罗斯要发挥协调作用，有时还需做出让步。美国由于具有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因此能够在该地区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解决上发挥重要作用。中国作为中亚邻国，在加强与中亚地区经济贸易联系的同时，应以更主动的态度达成大国之间的合作，实现一种稳定的协调。正如学者说的那样“中国对于欧亚地区、印度洋和中东地区事务的介入将考验其平衡竞争与合作的能力，即与邻国及全球其他政治力量合作而非对抗的能力”<sup>①</sup>。

## 2. 大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协调：八国对话论坛

八国对话论坛旨在构建一种八国领导人之间平等对话的平台，由包括中美俄三大国和中亚地区的哈、吉、塔、土、乌八国轮流承办，围绕非传统安全领域问题召开会议，会后可通过宣言的方式表达彼此之间的共识。这种平等对话的构建，能够在形式上提供大国与中亚国家协商解决非传统安全领域问题的机会，可围绕大国对中亚国家的政策及中亚国家的外交选择进行讨论，以实现八国之间的

<sup>①</sup> Jacob Stokes, "China's Road Rules: Beijing Looks West Toward Eurasian Integration",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 2015.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asia/2015-04-19/chinas-road-rules?cid=rss-asia-chinas\\_road\\_rules-000000](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asia/2015-04-19/chinas-road-rules?cid=rss-asia-chinas_road_rules-000000), 2015-11-21.

协调。这是小国打破传统大国主导地区事务的尝试，作为一种选择方案，八国对话论坛是在现有地区出现“制度过剩”的基础之上，建立更具机制化的涵盖大国与中亚国家的会议机制，就该区域重大问题进行定期磋商、协调立场，形成区域治理的非正式集团。其目的并非对抗大国的领导，而是就区域问题展开平等协商，实现中亚国家在自身事务中的主导权，大国更多是在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解决中发挥倡议引导作用，最终实现该地区的稳定与发展。

八国对话论坛的建立是一种融多边与双边于一体的合作机制，它的形成和发展既受内部协调利益的吸引，又有外部力量的助推。作为一种安全合作机制，它能够为大国与小国之间利益协调与矛盾化解提供启示。同时将为成员国解决分歧、协调立场提供平台，有利于小国提升在大国主导之下的国际机制中的话语权，维护国家利益，同时是塑造中亚区域政治经济秩序的重要平台和途径。

维护共同利益是中亚地区大国合作的基础，经贸发展是中亚五国合作的驱动力。在这两大条件的助推下，推动大国在中亚地区实现大国协调将成为一种可能。当然，当前关于中亚地区的大国协调仅仅是一种构想，首先可以尝试性地将大国之间的合作纳入到国际制度框架之中，形成一种制度化程度较高的协调与合作。这不仅对中亚有重要意义，对于涉及大国利益的诸多区域，如东北亚甚至东亚地区都能够提供启示<sup>①</sup>。

## 六 大国协调可能面临的挑战

虽然上文已对中亚地区形成大国协调机制的可行路径进行了分析，但这一构想能否成为现实，关键取决于能否有效克服以下困扰。对这些挑战进行思考，有助于探究大国协调在中亚地区形成的可能。

### （一）大国协调机制自身的行动绩效是维持其有效运转的重要保障

从欧洲协调机制瓦解的原因可以看出，机制本身能否建构统一的组织制度是维系其运行的重要条件。由于制度的缺失，欧洲协调不具备有效的危机管理手段来管理危机、控制危机和化解危机。因此大国协调在中亚地区的有效运转取决于

---

<sup>①</sup> 关于东北亚地区实现大国协调的研究可参考：韩爱勇：《东北亚大国协调与复合型安全合作架构的建立》，第30~51页；关于东亚地区实现大国协调可参考：《东亚“大国协调”：构建基础与路径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5期。

其对危机的管控与解决能力。

在中亚地区，存在诸多由大国主导的安全机制。这些机制存在明显的重叠性，机制之间的协调性不高，议题设定的能力不强。如果大国协调不能消除这些弊病，很容易出现效果不彰的情况。因此大国协调需谨慎应对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大国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否需要确立某一国在该地区的主导地位，是关系到大国协调是否稳定的重要问题。三国共同主导易出现权力交叉而引发争议，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集团内部机制，将对大国协调提出考验；第二，议题的多元化问题，当前中亚地区面临的非传统安全涉及诸多领域，如经济安全、环境安全等，因此大国主导之下的协调机制必然会逐渐扩大涵盖领域，如何在日趋多元的议题上发挥作用，亦将挑战协调机制的有效运转；第三，与其他安全机制的关系问题，中亚地区存在诸多安全机制，如集安组织、欧安组织、上合组织等，大国协调与这些机制之间保持平行还是对立抑或是包容的关系，都将对该机制的运行产生影响。倘若大国协调与其他机制建立平行关系，将会面临机制有效性的考验，即在议题重叠的情况下如何更为有效地实现协调，以避免对其他机制构成挑战。如果建立对立关系，则会引发大国之间的博弈，甚至于恶性竞争。一旦大国主导的机制与大国协调机制产生利益冲突，将对大国协调的运行与持续构成威胁。如果建立包容性关系，大国协调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包容？是否会被其他机制解读为一种对现有机制的兼并？大国协调机制与其他机制在包容的基础之上共同发挥作用还是独立发挥作用？这些问题的回答都关系到大国协调自身的行动绩效。

## （二）大国之间的利益分歧仍然存在，对于协调机制的运转产生威胁

当前对于中亚地区的分析仅停留在中美俄三国，但欧盟、印度、伊朗等在该地区的作用日益凸显，现实中是多方力量的角逐，这无疑会使该地区的关系复杂化。面对美国霸权的相对衰落、中国的崛起、俄罗斯与西方关系的恶化，中亚地区的大国如何实现稳定而长期的合作对大国协调的运转尤为重要。同时，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曾指出，国际机制主要是由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强大国家塑造的，主要反映的主导大国的利益和意愿<sup>①</sup>。因此，大国对协调机制的

---

<sup>①</sup>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84, p. 98.

态度与机制的运行密切相关。围绕非传统安全领域的稳定，中美俄等国在存在诸多共同利益的同时，难以避免利益摩擦。大国协调所确立的共享规范往往会对大国形成一种行为约束，在强大的外力作用下，各国会尝试突破这些规范，也将威胁大国协调的稳定。

正如弗莱德·伯格滕（C. Fred Bergsten）所说的那样，中美之间由于存在着诸多差异，如发展道路、意识形态及国际地位等，因此中美之间达成的合作将是有限的<sup>①</sup>。同时，中国推进的“一带一路”倡议覆盖了俄罗斯和印度等的地缘战略区域，因而可能会引起他国的警惕和防范。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的弗吉尼亚·马兰泰德（Virginia Marantidou）等人曾这样评述中俄关系，“两国的战略关系也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时期，然而双方实际上互信并不足，可谓‘同床异梦’。”<sup>②</sup>

三国之间的关系走向仍存在变数。从当前大国介入中亚地区的活动看，中俄在中亚地区更多扮演联合制衡美国霸权的角色，但这种关系并非一成不变的，因而并不稳定。有学者称，长期以来，美国中亚政策的重要目标在于限制中亚五国对俄罗斯的政治经济依赖，现在看来更应该担忧中国与中亚日渐紧密的贸易和投资关系<sup>③</sup>。美国在诸多领域与中俄都存在联系，亦不会轻易与任一方缔结盟友。美国在阿富汗的军事存在，通过进一步影响中亚安全，甚至配合北约的东扩，或许可以进一步扩大在中亚地区的影响力。美国在中亚的影响很有可能削弱上合组织在中亚事务的作用，同时降低中亚国家对该组织的倚重。乌克兰危机的爆发，使美国对俄罗斯也保持高度的警惕，加之各国对于中亚国家发展道路的不同意见，围绕中亚地区的“颜色革命”问题展开激烈的外交角逐，这些因素都将对大国协调机制的形成与运转产生重要影响。此外，意识形态的差异虽然对大国协调的建立不会产生绝对影响，但在协调的运转过程中，是否会制约协调的有效性，仍值得考虑。

### （三）中亚国家的意愿及能力是大国协调的关键

中亚国家的外交政策取向的变化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当前，中亚国家都

<sup>①</sup> C. Fred Bergsten, “A Partnership of Equals: How Washington Should Respond to China’s Economic Challenges”, *Foreign Affairs*, Vol. 87, No. 4, 2008, pp. 57 - 69.

<sup>②</sup> Virginia Marantidou and Ralph A. Cossa, “China and Russia’s Great Game in Central Asia”, *The National Interest*, October 1, 2014. <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the-buzz/china-russias-great-game-central-asia-11385?page=2>

<sup>③</sup> Jeffrey Mankoff, “Work with Moscow in Central Asia”, *The National Interest*, March 21, 2013. <http://nationalinterest.org/commentary/work-moscow-central-asia-8242?page=2>

奉行多边平衡的外交政策，但这种取向在未来有可能会发生变化。中亚国家具有部族传统，因而五国之间的族群之争依然存在，面对外界环境的变化，各国占主导地位的集团很有可能产生意见分歧，致使各国的外交政策取向发生明显变化。不排除某些国家改变当前与中俄美保持多元平衡外交的行为方式，从而影响到大国在该地区的势力均衡。因此，中亚国家对于大国协调机制的意愿与能力是其建立和运行的重要因素。

此外，还需妥善解决与邻国的边界纠纷以及国内政权的过渡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影响各国对于大国协调的意愿和能力。若大国协调难以有效解决地区事务，中亚国家将不会支持三大国对中亚地区事务的协调治理，从而使得大国协调举步维艰。

综合来看，大国协调机制的建立能够缓解中亚地区的大国博弈，同时大国在该地区呈现出既竞争又合作的局面。可以肯定的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大国仍具有较高的合作意愿，这为大国协调的建立提供了一种可能。本文仅对可能影响大国政策的关键因素进行了分析，尚未考虑诸如印度、伊朗等逐步重视中亚的国家所奉行的外交政策，难免会存在一定缺失，但或许正因如此，我们才有必要讨论在中亚地区开展大国协调的可能性、必要性与具体途径等问题。需要承认，大国协调机制仅是一种解决中亚地区大国竞争的尝试，具体到路径选择也仅是提供一种可行方案，如何在现实中实现这一设想，有赖于中亚地区现实环境以及相关各方立场的变化。

(责任编辑 李中海)